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5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玟慧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3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試算表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69381
新增計算項目
小計
合計 75,369